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	36.941 億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95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097 個，增幅為 138 個。.....	26.93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9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綱領(4) 個人證件	
綱領(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7.6	255.7	261.0 (+2.1%)	265.3 (+1.6%)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3.8%)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及外地勞工入境事宜，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簡介

3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簽證管制(政策)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並負責處理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工作範圍包括：

- 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投資者來港；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透過簽發簽證、旅遊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及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出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8.9	98.5
在 4 星期內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證(%).....	90.0	96.7	97.5
在 6 星期內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8.4	98.4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及預辦入境登記(%)	100	94.1 ^Φ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更改逗留身分(%)	90.0	96.7	96.8

^Φ 二零一二年的數字只顯示所處理的旅遊許可證申請。

指標

申請數目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入境簽證			
接獲	240 677	244 740	261 500
已處理 Ω	234 467	233 026	261 500
旅遊簽證			
接獲	52 680	64 284	67 900
已處理 Ω	52 876	64 082	67 9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1 449	875	480
已處理 Ω	1 445	881	480
網上快證#			
接獲	195 702	1 482	190
已處理 Ω	195 702	1 482	190
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			
接獲	147 877	476 288	511 300
已處理 Ω	147 877	476 288	511 3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			
接獲	6 803	7 171	8 000
已處理 Ω	6 412	6 955	8 0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 轉介申請			
接獲	41 087	38 131	41 000
已處理 Ω	40 662	38 393	41 0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992	826	790
已處理 Ω	976	812	79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7 817	9 042	10 800
已處理 Ω	5 563	8 903	10 800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5 421	5 642	5 700
已處理 Ω	5 404	5 655	5 700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接獲	66	54	60
已處理 Ω	55	59	60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5 601	6 817	7 000
已處理 Ω	5 707	6 635	7 000

Ω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是自二零一二年起的新訂指標。此項登記為簡單方便的免費網上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推出以來，深受歡迎，並使很多以往採用網上快證或旅遊許可證服務的台灣旅客，改用該項登記服務前來香港；因而使申請「網上快證」及「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的數目減少。網上快證服務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停止。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以及
- 推行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擴大數據中心的處理能力，以維持服務質素及提升處理能力，從而應付不斷大幅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配合未來數年推行的多項新措施。此項新資訊科技基建亦會支援綱領(2)至(5)的各項服務。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16.5	1,905.6	1,921.9 (+0.9%)	1,989.7 (+3.5%)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4.4%)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7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 3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及落馬洲支線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邊境管制(車輛)科包括 4 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的陸路邊境管制站，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其中深圳灣管制站為旅客及車輛提供「一地兩檢」的安排。此外，新屋嶺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對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各個客運碼頭進行。二零一三年啟用的啟德郵輪碼頭為乘搭郵輪的旅客和船員辦理出入境檢查。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機場管制科的工作，則會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進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羈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8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致力應付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增長；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以及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下列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5.0	97.7	97.6	98.0
海路(%)	95.0	98.0	97.9	98.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乘飛機的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95.0	97.7	99.6	99.6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居民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8	100	100	100
海路(%)	98.0	99.9	99.9	100
飛機(%)	98	100	100	100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218 130 534	224 248 837	233 826 000	
海	31 314 591	31 950 950	32 311 000	
空	37 775 514	40 955 387	43 987 000	
被拒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	29 792	37 105	47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529 126	557 712	589 00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
- 推行簡化手續的措施，以便利跨境學童在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
- 提升電腦系統，以處理內地當局將會分階段簽發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
- 規劃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以及
- 開發新的出入境管制系統，以提升出入境管制站的運作效率和效能，從而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42.3	774.6	783.3 (+1.1%)	804.2 (+2.7%)

(或較 2013-14 原來預算增加 3.8%)

宗旨

11 宗旨是透過下列措施執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婚姻條例》(第 181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有關條文的人士；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根據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程序，實施統一審核機制，按適用的理據(包括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及迫害)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並儘快遣離聲請被拒者。

簡介

- 12 入境處的簽證管制(執行)科、執法科和酷刑聲請審理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請；
 - 對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訪客及有關僱主，採取執法行動；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請，防止他們在港延期逗留，從事非法活動；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對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對可予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符合逗留資格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審理免遣返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處理與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製造假旅行證件的罪行；
 -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採取積極行動，以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採取積極行動，以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 根據《入境條例》或《入境事務隊條例》，羈留違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離境或遞解離境的人士；以及
 - 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1 個工作天內處理訪客的個案(%)	100	99.6	99.5	99.0
在 2 星期內處理居民的個案(%)	100	97.5	97.4	97.0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327 736	321 144	330 900
其他簽注	9 670	9 773	9 9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調查).....	41 440	41 774	42 300
已處理的調查／遣送離境／遞解離境個案數目.....	44 746	44 350	43 00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6 294	5 155	5 200
被遣返者人數.....	7 572	6 434	7 00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1 714	1 840	1 800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2 715	2 690	2 700
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	1 174	491	1 500

§ 原有指標「接獲的酷刑聲請個案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四年起採用。事實上這些個案是基於酷刑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根據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就 *Ubamaka* 及 *C* 兩宗案件作出的判決，入境處亦必須考慮基於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及迫害等理由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因此，本項目須改稱為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生效，確立了法定審核機制以審理基於酷刑理由的免遣返聲請，由當時起，加以上述兩項判決的頒布，新提出的酷刑聲請個案較少，因此二零一三年的個案數目有所減少。根據上述兩項判決，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宣布計劃推行新的統一審核機制，以審理免遣返聲請。由於統一審核機制是一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推行的新計劃，而迫害聲請現時由聯合國難民署處理，因此在估計二零一四年的個案數目時，參考了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一年基於酷刑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每年平均個案數目。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根據終審法院兩項相關判決，實施統一審核機制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回應由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及上訴／呈請；以及
- 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綱領(4)：個人證件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2.8	590.5	611.7 (+3.6%)	613.2 (+0.2%)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3.8%)

宗旨

15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民事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16 入境處的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備存身分證記錄。入境處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以及提供統計資料作規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相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相關服務；
- 改善為辦理身分證、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監察及檢討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運作及其對婚姻登記服務的影響；
- 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加強香港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申請的處理工作；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相關事宜；以及
- 處理與身分證和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有關的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及相關事宜。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 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身分證 申請(%)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事項 證明書申請(%)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資格申請(%)μ	100	99	99
在 9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死亡／ 結婚／領養證明書的核證 副本申請(%)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首次 申請或換領申請(%)μ	100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 申請(%)μ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 簽證身分書申請(%)μ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申請(%)μ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回港證 申請(%)μ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在 30 分鐘內處理出生／死亡／ 領養登記(%)	100	99.7	99.0
在 30 分鐘內處理擬結婚 通知書(%)	100	99.7	99.0

μ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638 453	609 309	612 0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82 099	79 996	59 400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135 178	101 176	102 000
婚姻登記			
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64 625	56 533	57 500
證婚(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9 511	27 896	29 500
證婚(不包括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30 762	27 502	27 2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188 870	156 587	160 200
委任婚姻監禮人人數	175	122	122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654 029	773 306	790 0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62 098	54 101	54 1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10	18	18
香港特區回港證	118 915	98 840	99 00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推廣婚姻監禮人計劃；以及
- 監察出生登記數目的趨勢。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9	20.5	21.0 (+2.4%)	21.7 (+3.3%)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5.9%)

宗旨

19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亦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0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 提供共有 46 條線路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以及
- 提供「外遊提示登記服務」，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記他們在外地旅遊的聯絡方法和行程，及接收最新的外遊警示和相關的公眾資訊。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 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 變更申報書(%) [^]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加入成為中國 公民的申請(%) [^]	80	80	80	80
在 2 個月內處理退出中國國籍的 申請(%) [^]	80	80	80	80
在 3 個月內處理恢復中國國籍的 申請(%) [^]	80	80	80	80

[^]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95	135	15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274	1 477	1 56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119	106	11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5	11	14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協助的次數	1 791	1 981	2 200
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接獲和打出的電話數目	199 377	209 282	234 5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247.6	255.7	261.0	265.3
(2) 入境時管制	1,816.5	1,905.6	1,921.9	1,989.7
(3) 入境後管制	742.3	774.6	783.3	804.2
(4) 個人證件	552.8	590.5	611.7	613.2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9	20.5	21.0	21.7
	3,380.1	3,546.9	3,598.9 (+1.5%)	3,694.1 (+2.6%)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4.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 萬元(1.6%)，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開設 10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綱領(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80 萬元(3.5%)，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開設 85 個職位以應付各個管制站不斷增加的旅客及汽車流量，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

綱領(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90 萬元(2.7%)，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開設 29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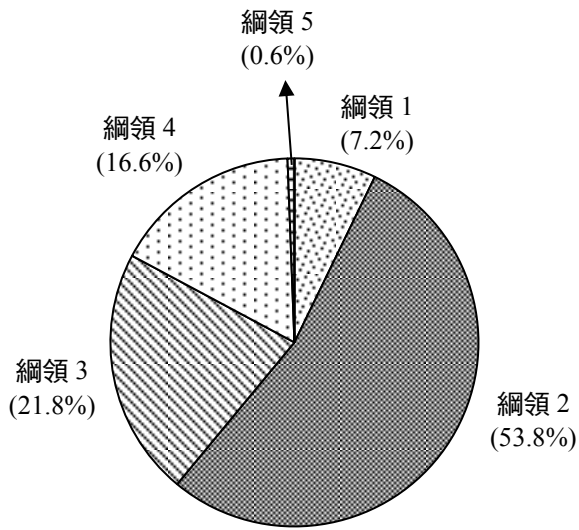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0.2%)，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開設 14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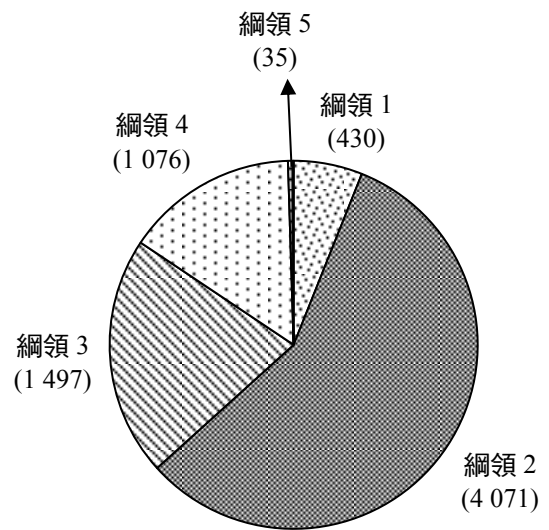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 萬元(3.3%)，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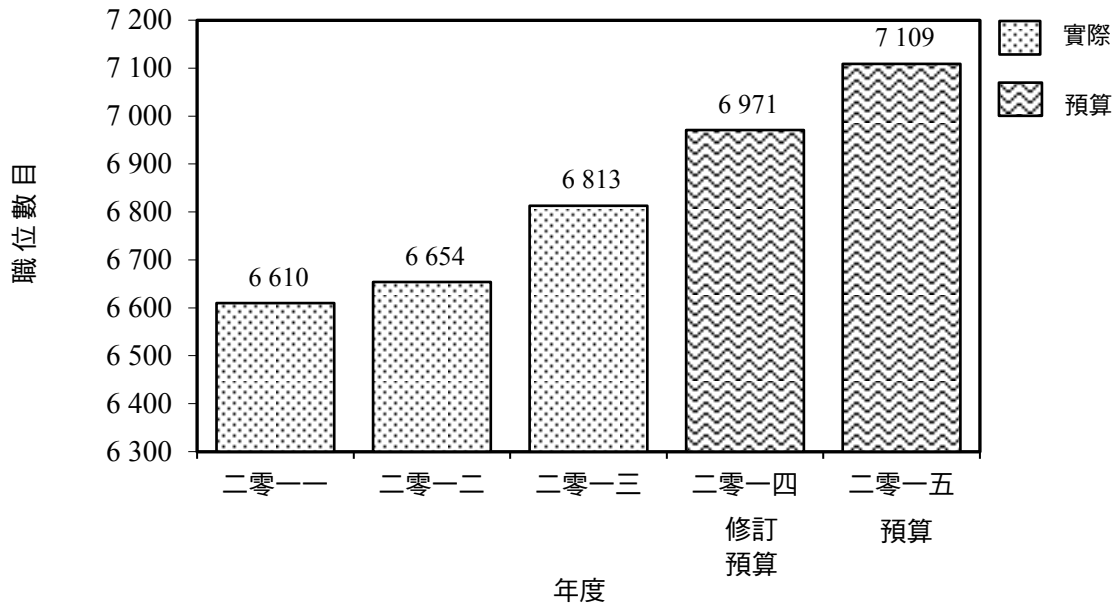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核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368,029	3,532,072	3,588,251	3,675,262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7,532	8,334	7,708	8,272
	經常開支總額	3,375,561	3,540,406	3,595,959	3,683,534
	經營帳目總額	3,375,561	3,540,406	3,595,959	3,683,53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3,465	—	5,94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506	2,984	2,984	4,577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506	6,449	2,984	10,517
	非經營帳目總額	4,506	6,449	2,984	10,517
	開支總額	3,380,067	3,546,855	3,598,943	3,694,051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694,051,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108,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13,98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675,262,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6 971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增加 13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693,16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2-13 (實際) (\$'000)	2013-14 (原來預算) (\$'000)	2013-14 (修訂預算) (\$'000)	2014-1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592,001	2,631,337	2,717,186	2,749,722
— 津貼	52,180	57,757	55,069	57,125
— 工作相關津貼	1,203	1,405	1,320	1,44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459	10,215	11,781	12,61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91,437	102,442	105,440	126,145
部門開支				
— 數據處理	171,543	221,664	180,828	193,052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83,918	122,738	142,696	133,063
— 一般部門開支	362,161	379,230	369,636	396,565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3,821	4,964	3,978	5,200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 補助金	306	320	317	328
	<u>3,368,029</u>	<u>3,532,072</u>	<u>3,588,251</u>	<u>3,675,262</u>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8,272,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577,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93,000 元(53.4%)，主要由於對添置或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積開支	2013-1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7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6.....	9,900		—	—	9,900
總額.....	9,900		—	—	9,900